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977	19,825	89,760	51,486
銷售成本		(10,595)	(5,929)	(26,352)	(15,839)
毛利		24,382	13,896	63,408	35,647
其他收益		386	(80)	1,573	3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60)	(5,628)	(26,102)	(15,792)
研發費用		(527)	(349)	(1,325)	(1,056)
行政費用		(5,260)	(3,748)	(14,375)	(10,213)
經營溢利		9,121	4,091	23,179	8,941
財務費用		(104)	(201)	(371)	(697)
除稅前溢利		9,017	3,890	22,808	8,244
稅項	(3)	(679)	(484)	(2,106)	(745)
股東應佔溢利		8,338	3,406	20,702	7,499
股息	(4)	—	—	2,074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2.01	0.96	4.99	2.15
攤薄	(5)	1.98	0.94	4.91	2.1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詮釋。採用該等新詮釋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已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19,363	11,291	51,794	28,722
引進產品	15,614	8,534	37,966	22,764
	<u>34,977</u>	<u>19,825</u>	<u>89,760</u>	<u>51,486</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中國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399	370	1,582	654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	280	114	524	91
本集團應佔稅項	<u>679</u>	<u>484</u>	<u>2,106</u>	<u>745</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按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

4.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總計2,074,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之其他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8,338,000港元	3,406,000港元	20,702,000港元	7,499,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14,877,628	355,983,696	414,635,766	349,513,64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7,060,452	6,777,810	6,706,091	5,394,21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21,938,080	362,761,506	421,341,857	354,907,856

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656	44,154	9,200	3,463	851	1,679	(19,178)	60,825
行使購股權	88	329	-	-	(69)	-	-	348
購股權福利	-	-	-	-	238	-	-	238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的匯率調整	-	-	-	227	-	1,204	-	1,431
本期溢利	-	-	-	-	-	-	20,702	20,702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3,319)	(3,319)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2,074)	(2,07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744	44,483	9,200	3,690	1,020	2,883	(3,869)	78,15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237	666	827	(30,548)	33,189
購股權福利	-	-	-	-	170	-	-	170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新股份	42	167	-	-	(32)	-	-	17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新股份	3,293	11,458	-	-	-	-	-	14,751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117	-	402	-	519
本期溢利	-	-	-	-	-	-	7,499	7,49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646	44,121	9,200	3,354	804	1,229	(23,049)	56,305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第三季度保持快速增長，營業額及溢利皆增勢強勁。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之銷售額為34,98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之19,900,000港元增長76%，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連續增長8%。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之除稅後溢利為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增長145%，較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上升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錄得89,800,000港元之新高，較上年同期增長74%。二零零八年九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亦取得20,700,000港元之新高，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176%。

九個月期間營業額之重大增長主要由本集團新推出之自行開發產品《速樂涓》[®]之持續強勁表現推動。現有產品《尤靖安》[®]亦為增長作出主要貢獻，較上年同期增長60%。新推出之特許產品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溶液之銷售額於本期間亦穩步增長，符合管理層之預期。

本集團盈利之重大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儘管引進產品受不利匯率影響，毛利率由上年同期之69.2%增長至70.6%。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自行開發之產品之生產力及製造效率不斷提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繼續其減少趨勢，自第二季度之28.84%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之28.19%。該減少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率29.1%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率30.7%而言更加明顯。比率減少主要受惠於銷售經濟規模增加所致。

於第三季度，本集團之眼膏製造設施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優良藥品生產作業規範認證，使本集團首項眼科產品《睿保特》[®]得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推出。此乃近三年來之第三次成功推出新產品，進一步驗證本集團之開發效力及能力。

於本季度在臨床研究領域亦取得重大進步。貝米肝素研究及《Horus[®]S》冠脈支架導管研究報告已完成。PLC及ALC臨床研究已開始臨床患者實驗，進展良好。用於皮膚移植之《Veloderm[®]》臨床研究已開始進行，使本集團正在進行之臨床研究總數達到四個，其他三項臨床研究已於第三季度進入計劃及準備階段。

就合作開發而言，本集團於第三季度與美國及歐洲公司就開發、註冊及市場推廣腫瘤學、止痛及神經學領域之藥品簽訂三份特許協議。

前景

本集團合肥製造設施之更新已完成。自動化之增加及整體生產環境之改善不僅將增強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亦將加強本集團之品質保障能力。

本集團對其餘下年度之增長前景保持信心。預期所有五個現有產品繼續錄得顯著增長，以《速樂涓》[®]之增幅最顯著。新推出產品《睿保特》[®]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leespharm.com內。